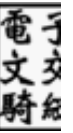


科技部 函

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林蓮宣
電話：02-2737-7514
傳真：02-2737-7465
電子信箱：lhli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自字第1050031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，有關大型儀器之執行及管考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專題研究計畫如申請購置單價新臺幣五百萬元(含)以上之大型儀器，經審查通過並獲本部核定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(含)以上者，則該項大型儀器單獨核給一件「大型儀器計畫」，並列入計畫件數計算，視為一件「推動規劃案」。
- 二、前項規劃補助計畫如要變更經費使用，皆需經本部審查通過始可變更。
- 三、前項計畫成果報告之繳交，請配合原核定研究計畫之期程，每年繳交報告(例如研究計畫核給3年期，大型儀器計畫核給2年期。則大型儀器計畫應繳交第1年之期中報告，第2年之期中報告及第3年之期末報告)。
- 四、旨揭研究計畫結束三個月內，主持人需於執行機構之網站登錄該大型儀器相關資訊，俾供外界瞭解該儀器之最新狀況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(共296單位)



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、前瞻應用司
、產學園區司、主計處、資訊處

2016-05-05
10:03:3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部長徐爵民

裝

訂



線